

人壽保險 — 人壽保障

「靈活選」附加契約
FLEXIWAYS RIDER



靈活選擇 為未來做好充裕準備

「靈活選」附加契約為投保「充裕未來」計劃2的您提供額外保障，在適當時刻可享多種退休保障選項。

適用於
「充裕未來」計劃2



閱覽電子版

aia.com.hk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壽保障

「靈活選」附加契約

AIA明白您渴望為黃金歲月作好準備。因此，我們為投保「充裕未來」計劃2的您設計「靈活選」附加契約，當中市場首創毋須健康審查及終身的長期護理保障，讓您可因應個人未來需要選擇合適的保障，靈活地策劃退休後的生活，擁有周全的終生保障。

多種保障選項 更添靈活

「靈活選」附加契約特備兩個階段的保障設計，助您做好更充裕的退休準備：

第一階段：意外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於第一階段因受保意外不幸身故，「靈活選」附加契約將支付本附加契約的保額。本保障只於「靈活選」附加契約的第一階段生效並於所選擇的保障提升日前終止。

您必須於投保本附加契約時選擇保障提升日，其後便不可更改；而在保障選項保費繳付期開始前，您都可隨時更改第二階段的保障選項。

第二階段：自選提升退休保障

此階段將由您選定的保障提升日開始，終身有效，能讓您以簡易方式在退休後安排資產承傳，而毋須接受健康審查。除身故賠償外，您可從以下三種保障選項之中選擇其一，以配合您的人生階段需要。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的指定保單受益人，讓您的資產得以妥善分配，為您的摯愛減輕經濟負擔。如受保人於：

- 保障選項保費繳付期的首5年內身故，賠償額將為「靈活選」附加契約已付保障選項保費總和的110%；或
- 所選定之保障提升日或以後身故，賠償額將為「靈活選」附加契約保額的100%，扣除任何因長期護理保障或住院現金保障而已支付的賠償（以所選保障而定）。

本保障只會於開始繳付保障選項保費後生效。



市場首創毋須健康審查

終身長期護理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障提升日或之後，被視為不能獨立生活（即使借助專用設備亦無法完成下列日常生活活動的其中3項或以上，並在整個活動過程中需要他人從旁協助，而該情況已持續最少6個月），我們將向您派發長期護理保障。如受保人持續不能獨立生活，本保障將於受保人在生期間終身派發。

日常生活活動包括：

- 移動：可以自行從一張椅子、床或輪椅起身或坐下的能力；
- 行動：可以自行在室內的平地上從一間房間移動至另一間房間的能力；
- 節禁：有控制膀胱及大腸功能的自發能力，以保持個人衛生；
- 穿衣：可以自行穿著及除掉一切所需衣物、背帶、義肢或其他手術器具的能力；
- 洗澡/淋浴：可以自行在浴缸或淋浴間進行沐浴或淋浴（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間）或使用其他方式洗澡的能力；及
- 進食：可以自己進食已預備好之食物的能力。

在本保障生效之時，每月保障金額將為「靈活選」附加契約保額的0.5%。當此保障的第一筆金額支付後，每月派發金額將於此附加契約的每個週年日以3%年利率增長，與此同時，於支付長期護理保障期間，我們將豁免此附加契約將來的保費。

此保障與身故賠償組成「靈活選」附加契約第二階段的「選擇一」。在支付長期護理保障後，本附加契約的身故賠償金額將相應減少。



終身住院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因受保疾病或受傷入院，我們會就住院日數每日支付現金，助您應付醫療支出以減輕經濟負擔。此每日保障將為「靈活選」附加契約保額的0.05%，並將在受保人在生期間終身生效，以每年最高100日為限。若受保人在主診醫生安排下轉往深切治療部，受保人將獲取雙倍金額的住院現金保障，而賠償金額以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日數計算。

此保障與身故賠償組成「靈活選」附加契約第二階段的「選擇二」。在支付住院現金保障後，本附加契約的身故賠償金額將相應減少。

額外身故賠償

除身故賠償以外，我們會於受保人身故後支付額外身故賠償，為您的摯愛提供支援。額外身故賠償金額將為「靈活選」附加契約保額的10%。

此保障與身故賠償組成「靈活選」附加契約第二階段的「選擇三」。

投保簡易 夢想在握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新申請毋須健康審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選擇一：長期護理保障

選擇二：住院現金保障

選擇三：額外身故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

5年

5年

5年

投保「靈活選」附加契約，並開始繳付附加契約保費，為期5年

於已選擇的保障提升日前5年開始繳付保障選項保費，為期10年

* 除意外身故賠償外，如受保人於保障選項保費繳付期的首5年內身故，可獲發相等於已付保障選項保費總和的110%之身故賠償。

保障及保費一覽

在投保本附加契約時，您須自行選擇保障提升日及保障選項。受保人投保時的最低年齡為20歲。根據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保障提升日可定於受保人45、50、55、60、65或70歲。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保障提升日 (受保人在以下年歲生日後緊接之附加契約週年日)	保障年期
20 - 35歲	45歲	終身
25 - 40歲	50歲	
30 - 45歲	55歲	
35 - 50歲	60歲	
40 - 55歲	65歲	
56 - 60歲	70歲	

此附加契約的保單貨幣根據相連之基本計劃而定，而基本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保費將分兩個獨立階段繳付。附加契約保費將於投保附加契約時的首5年繳付，而保障選項保費將於保障提升日前5年開始繳付，為期10年。兩個階段的保費率均不同，但保費於每個繳付期間將保證維持不變。

應繳保費	保障	賠償額
第一階段		
附加契約保費 (5年保費繳付期)	意外身故賠償	保額的100%
第二階段		
保障選項保費 (10年保費繳付期)	身故賠償 (只適用於保障提升日的前5年)	已付保障選項保費總和的110%
	身故賠償	保額的100% (扣除任何因長期護理保障或住院現金保障而已支付的賠償)
	及	
	保障選項	
	長期護理保障	每月派發保額的0.5%，按年利率3%遞增
	或	
	住院現金保障	每日派發保額的0.05%（最高為每年100日）， 如入住深切治療部，支付金額則為兩倍
	或	
	額外身故賠償	保額的10%

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個案：卓越成功一族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陳先生 (46歲、非吸煙者)

職業： 財務總監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女



陳先生希望及早規劃退休生活，因此早於45歲時已投保了「充裕未來」計劃2以賺取優厚的潛在長線回報，其後於計劃的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加入「靈活選」附加契約¹，並將65歲時的附加契約週年日定為保障提升日及選擇第二階段的保障選項為身故賠償及長期護理保障。他選擇由60歲開始從「充裕未來」計劃2提取現金²以助繳付10年的保障選項保費，令理財預算更靈活。

此個案假設陳先生於60歲前並未由「充裕未來」計劃2提取現金，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在保單內繼續滾存。

第一階段

意外身故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550,000美元 (即附加契約保額)

身故賠償：
已付保障選項保費總和的110%

由60歲起至69歲，每年從
「充裕未來」計劃2提取
現金²以繳付保障選項10
年的保費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³
409,669美元

185,797美元
223,873美元

受保人年齡

45歲

46歲

60歲

65歲

投保「充裕未來」計劃2

- 保費繳付期：5年
- 每年保費：50,000美元
- 總保費：250,000美元

於「充裕未來」計劃2 加入「靈活選」附加契約¹

- 保額：550,000美元
- 第一階段保費：5,475美元
- 選擇65歲為保障提升日及
保障選項為身故賠償及長
期護理保障

於已選擇的保障提升日前5年開
始繳付保障選項保費，為期10年

保障提升日

1. 保單持有人只可於現有「充裕未來」計劃2保單的保單年度終結時加入「靈活選」附加契約。
2. 以上案例假設「充裕未來」計劃2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足以繳付「靈活選」附加契約保障選項10年的保費。現金提取將首先由任何可套現之復歸紅利及其相關之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統稱「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中扣除，若提取金額超過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的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而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之預期價值少。若然「充裕未來」計劃2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而不足以繳付所有年度之保障選項保費，保單持有人將需要恢復繳付保障選項保費。客戶請小心衡量需繳付的保費及其個人財政狀況。



終身保障

最少連續6個月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的其中3項或以上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第二階段

選擇一：長期護理保障

如符合索償條件，每月派發金額： $0.5\% \times$ 附加契約保額
= 每月2,750美元⁴於受保人在生期間終身派發。

身故賠償：附加契約保額（550,000美元）扣除任何因長期護理保障而已支付的賠償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³

501,140美元

268,549美元

232,591美元

| 70歲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³

1,413,203美元

1,096,032美元

317,170美元

| 85歲

財富累積

從「充裕未來」計劃2提取249,980美元（24,998美元 \times 10年）現金²以支付保障選項保費後，基本計劃於受保人70歲時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³仍可達**501,140美元**。

「靈活選」附加契約毋須健康審查即可享意外身故賠償及三種保障選項中的其中一項，同時配合「充裕未來」計劃2，讓您獲取優厚的潛在長線回報兼享退休保障及為財富傳承鋪路。

3. 此個案內的「充裕未來」計劃2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4. 每月派發金額將於第一筆金額支付後的每個附加契約週年日以3%年利率增長。

註：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述例子內的金額或會與實際金額稍有出入。以上案例乃假設個案及只供參考之用。有關產品特色、內容及條款，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就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人壽保障

「靈活選」附加契約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此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此附加契約，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此附加契約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如於此附加契約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欠繳任何於保障提升日前到期的保障選項保費，此附加契約則於保障提升日當日終止。）；
 - 相關之基本計劃期滿、失效或已被終止。
-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賠償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參與打鬥、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
- 戰爭、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服役執行任務、暴動、工業行動、恐怖活動、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賽車或賽馬、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參與飛行活動，包括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航空公司提供並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長期護理保障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任何在此附加契約之生效日前已存在的情況、疾病、殘疾、生理缺陷或先天畸形而直接導致不能獨立生活
- 受保人於保障提升日前的身體狀態已達到不能獨立生活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違法行為、濫用藥物或酒精、所有與精神病有關的原因而導致不能獨立生活

住院現金保障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任何在此附加契約之生效日前被診斷及曾接受醫院治療的已存在的情況、疾病、殘疾、生理缺陷或先天畸形
- 自致或故意造成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違法行為
- 任何與心理、精神有關的疾病、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或檢驗
- 愛滋病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任何相關的併發症

以上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收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發出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